

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- 2.企业章程文本；
- 3.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；
- 4.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
- 5.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等。若拟投入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(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)；
- 6.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。



法律依据：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
- 2、负责人身份证明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;
- 3、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;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，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性能、投入时间等内容;
- 4、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;
- 5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;
-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